

牧野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 牧野区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精准把握工作职责定位和形势要求, 围绕群众关心的重点业务领域, 切实做好本单位业务管理服务、执行结果公开, 以及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重点业务领域信息公开, 助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2024 年通过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31 条, 部门动态新闻 17 条,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回复 19 条。

(二) 依申请公开:

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申请工作,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机制, 按时依规完成答复, 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和群众诉求, 2024 年我局共接到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区民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按照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 完善工作领导小组, 明确具体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围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等群众关心重点业务领域, 及时公开社会救助信息、临时救助、高龄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等各项资金使用情况, 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围绕民政领域重点工作, 充分利用区政府网络平台, 及时发布资金使用情况、扶持政策、部门重要活动等信息内容, 有效提高政策传播度。积极运用微信“牧野今朝”公众号开展工作宣传, 提升工作成果知晓范围, 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开展。

(五) 监督保障:

我局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 抓好机关发布信息的组稿、编排和审核把关, 对发布的信息进行多审制, 建立由发稿人、局办公室、分管领导组成的三审制度, 对政策性文件、部门决策的公开, 严格进行法制审查把关, 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 提高信息公开质量。2024 年, 我局积极配合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未发生因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进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的深度还有待进一步挖掘，部分重要政策解读不够细致全面；二是信息公开存在稍滞后的现象，时效性仍需提升。

(二) 改进情况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一是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丰富解读的形式，发挥扩宽政务公开的展现形式，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助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二是提高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信息发布督促机制，明确时间节点，确保信息能及时准确对外公开。我单位将继续加强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重突出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4年我单位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等情况。